

## 相关情况提供人之个案当事人与服务机构服务资格评估表(ICAP)情况 Information about the ICAP for Respondents

### 什么是 ICAP?

个案当事人与服务机构服务资格评估表(ICAP)是一种评估工具,用于协助确定某人是否符合发展残障服务管理处(DDA)服务接受者资格。ICAP 评估旨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存在(华盛顿州行政法规 WAC 388-823)规定中所定义的“严重障碍”。

### 应由何人进行 ICAP 评估?

本部将提供 ICAP 评估,并为此做出相应安排。将由本部确定应选择何人作为“情况提供人”(华盛顿州行政法规 WAC 388-823-0930)。

### 何人符合情况提供人资格?

任何家长、教师或看护人员,只要他们熟悉被评测的人,都可以提供填写 ICAP 评估表所需的情况。将由情况提供人填写 ICAP 评估表;而情况提供人与当事人相识至少已有三个阅时间,并与当事人每天见面。若无人符合所定义的情况提供人资格,则无法进行 ICAP 评估。若无情况提供人,DDA 将无法根据任何须经过 ICAP 评估之症状而进行资格审定(华盛顿州行政法规 WAC 388-823-0940)。

### 本部可使用几位情况提供人?

为了获得相关申请人能力的完整和准确情况,本部可依据情况必要而使用任何数目的情况提供人。

### 申请人是否可以作为情况提供人?

不可以。申请人可以提供情况,但绝非符合资格的情况提供人。

### 是否可以请申请人回答问题或示范某些技能?

DDA 可向申请人询问情况、对申请人进行观察,或者请申请人示范某些技能,以便核实评估表内的回答内容。

“评测估计的依据可来自个案当事人完成类似或相关任务的行为表现情况或对此类情况的观察。”(ICAP 评估表手册附录 D, 第 153 页)

“为了获得有效评估结果,所记录的情况必须能反映当事人在普通情形下的真实行为。可从 ICAP 说明册中获取情况、通过利用该说明册进行的面谈获取情况,或者通过请当事人示范某个评测项目来获取情况。并无预期的行为表现测试;但可根据情况必要而利用行为表现数据,并与情况提供人提供的情况结合使用。”(2003 年 2 月 26 日,Brad Hill 至 DDA 电子邮件)

### 要求情况提供人完成哪些事情?

要求情况提供人回答 ICAP 评估表内的每一项陈述,并在四项回答中选择一项最能准确确定当事人能力的回答。以下列有对这些回答之概述:

从未或极少完成过(0) 此项回答指明该任务过于困难;或者出于安全原因而不允许当事人从事该任务。即使别人提出要求,当事人亦从未或极少在无他人协助的情况下完成过该任务的各个部分。

能从事该任务,但做不好(1) 当事人有时能在无他人协助的情况下从事该任务,但从事该任务的情况不佳。尽管当事人设法在无他人协助或监督的情况下从事该任务的各个部分,但结果欠佳。可以对当事人提出要求或给予提醒。当事人从事该任务的机率约为 25%。

**完成情况尚好(2)** 在无他人协助或监督的情况下，当事人从事该任务的情况尚好。尽管当事人尚未全部掌握完成该任务的技能，但能够从事该任务的各个部分。可以对当事人提出要求或给予提醒。当事人从事该任务的机率约为 75%。

**完成情况非常好(3)** 此项回答指明具有独立完成某个评测项目的的能力。当事人已掌握完成该任务的技能，或者该技能对其过于容易。当事人能在无任何人协助或监督的情况下圆满完成该任务，并知道何时有必要从事该任务，而不需他人向其提出要求或给予提醒。当事人完成该任务的情况总是或几乎总是非常好。

### **ICAP 评估表中的适应行为一节是否用于评估行为问题？**

并非如此。在进行资格审定时，DDA 不对行为进行评估。ICAP 旨在评估适应技能，其中包括动作技能、个人生活技能、社会交往与交流沟通技能，以及在社区内的生活技能。

“ICAP 评估表的适应行为一节着重于能力评测。在感到疲乏、愤怒或处于冲动状况时，有些人会拒绝执行某项任务；但是，如果在其能力范围之内，此人的确具有这种技能且通常都能做得很好，仍可能评定为“在别人未提出要求的情形下能做好”。如果上述拒绝具有持续性，但只在完成某些特定的适应任务时才会出现拒绝情形，则在确定当事人完成这些特定评测项目的适应行为得分时，至多只应减去一分。

当事人的行为若干扰其本人的日常活动或其周围人的活动，则应评定为行为问题，而非缺乏适应行为。当事人拒绝执行必要且属于个案当事人能力范围之内任务的情况有时被称之为非依从性质的不合作行为。如果这种拒绝行为经常发生，以致在许多适应技能方面持续引起问题，则可将此情况记录在 ICAP 评估表的问题行为一节中。在此情形下，在评测时不应因为当事人不合作而扣减其适应行为评测项目评分；对适应行为的评测应根据当事人的能力，而不应该以当事人合作与否为准。”

[From Brad Hill's 网上“实施指南：相关个案当事人与服务机构服务资格评估表(ICAP)/独立行为计数法-修订版(SIB-R)适应行为评测标度”(http://www.cpinternet.com/~bhill/icap/)]

### **在进行 ICAP 评估时，是否要求申请人在场？**

申请人需要到场，并至少应在面谈的部分时间内待在评估现场。申请人与情况提供人可以选择在能保护隐私的情形下提供情况，或者在有其他参与者在场的情形下提供情况。需要强调的是，情况提供人须提供准确情况。因此，若存在任何会干扰其如实且坦率提供情况的情况，情况提供人需告知本部。

### **如何评定 ICAP 评估分数？**

对 ICAP 评估表的回答内容将输入电脑。将利用电脑程序来计算四个适应技能章节中每一节的标准评分，并将考虑到申请人的年龄。

### **ICAP 评估对资格审定有何影响？**

若要求进行 ICAP 评估，以便为 DDA 服务资格提供存在严重障碍症状的证据，则符合标准的评分必须达到或低于适合当事人/申请人年龄特点的广义独立能力范畴评分（华盛顿州行政法规 WAC 388-823-0900）。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DMINISTRATION (DDA)  
为情况提供人提供之个案当事人与服务机构服务资格评估表(ICAP)相关情况

内容理解声明书  
Declaration of Understanding

相关事宜：申请人 \_\_\_\_\_

本人已经阅读且理解“为情况提供人提供之个案当事人与服务机构服务资格评估表(ICAP)相关情况”。

本人已收到“实施指南：相关个案当事人与服务机构服务资格评估表(ICAP)/独立行为计数法-修订版(SIB-R)适应行为评测标度”。

<https://www.dshs.wa.gov/sites/default/files/FSA/forms/pdf/16-182.pdf>

本人明白，我所提供的回答内容必须准确，而且这些情况将被用于与 DDA 服务资格相关的严重障碍症状评估。

本人明白，接受评估者有可能符合 DDA 服务资格，也有可能不符合服务资格。

已经给本人各种机会提出问题，而且我提出的全部问题都已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

情况提供人签名	日期
DSHS / DDA 代表	日期

请注意：若拒绝签署此声明书，本部在选择“情况提供人”时将不考虑此人。

文件分发如下：

副本抄送情况提供人

副本抄送个案接收档案